



#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一路 52 號  
電話:03-327-3456

受文者：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97)驗證服務字第 PT701104 號  
速別：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審驗器材『Neo 1973』，(廠牌型號：FIC / GTA02) 經審查結果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GSM900 及 DCS1800 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貴公司 97 年 01 月 03 日審驗申請書辦理。
2. 取得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其製造、輸入、販售、設置、持有等均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檢附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乙份（如附件一，審定證明號碼：CCAF08DG0030T0，發證日期：97 年 01 月 07 日），請依其審定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4. 檢還送審技術文件乙份（如附件二）。
5. 為維護行動電話手機用戶之權益，應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及設備外包裝或使用手冊上加註警語：「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另於設備外包裝或使用手冊上說明「SAR 標準值 2.0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985 W/Kg」。

正本：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二）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附件一影本乙份）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服務部發文專用章

#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1 至 9 樓)
- 二、製造廠商：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Neo 1973
- 四、廠牌：FIC
- 五、型號：GTA02
- 六、審定類別：GSM/DCS 系統【PLMN01 IMEI：354651、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W、Tx：890-915MHz、Rx：935-96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1W、Tx：1710-1785MHz、Rx：1805-1880MHz】；低功率射頻電機【LP0002 第 3.10.1 節 Tx：2402-2480MHz 跳頻調變系統 79(CH)、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53dBm / Tx：2412-2462MHz 數位調變系統 11(CH)、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14.89dBm】；SAR 最大實測值為 0.985W/Kg；EMI【CNS13438 乙類】；Safety【IEC60950-1：2001 / CNS14336：2004】
- 七、審定日期：97 年 01 月 07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08DG0030T0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電池 廠牌/型號：FIC/GTC-01；FIC/GTA-01；充電器 廠牌/型號：AKII/A10P1-05MP。
2.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DGT-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DGT-RCB003)，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3. 手機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4. 所含 WLAN/Bluetooth 射頻器材符合 LP0002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 章節之規定。